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營運規模較小之學校，平日無該相關事項之進行得免予訂定該類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

◎招收外籍學生作業 →【本校無此合作事項，暫不設立,僅供決策參考】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

- 2.1.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 2 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 8 年者(所定 8 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不得依申請入學。(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修改)
- 2.2.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 2.1.規定限制。(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 2.3.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科、班、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
- 2.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就讀，應於每年○月○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寄交本校○○處。(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修改)
- 2.5.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應檢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之規定。(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改)
- 2.6.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 10%為限，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班、學程，並註明是否為本國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修改)
- 2.7.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越該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修改)
- 2.8.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至本校，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 2.9.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二級制(初審、複審)。
- 2.10.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 2.10.1.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
 - 2.10.2.中文能力：○%。
- 2.11.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科、班、學程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月○日前送○○處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複，審核通過後，冊列陳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 2.12.經各科、班、學程認為申請人之學科優秀，且經本校○○處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複合格，而中文語文能力須加強時，可給予條件入學許可，來校後須先行接受華語訓練，俟通過測驗後，始得入學取得學籍。
- 2.13.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 2.14.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

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2.15.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經報教育部核定，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
(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4條修改)

2.16.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4條修改)

3.控制重點：

3.1.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入校，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3.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於規定期間，是否檢附規定文件申請。

3.3.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招收名額，是否符合規定。

3.4.本校於每年○月○日前，是否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教育部備查。

3.5.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是否查明非為國內高中(職)學校退學之學生。

3.6.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是否依二級制審查，陳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3.7.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3.8.申請延後入學，且經核准之外國學生，是否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3.9.本校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是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副知教育部。

4.使用表單：

4.1.入學許可通知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高級中等教育法。

5.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締結姊妹校作業

1.流程圖：

由各校依實際需要繪製。

2.作業程序：

2.1.為促進本校與國外高中(職)學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依本程序辦理。

2.2.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本校目標。

2.3.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依本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原則處理：

2.4.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須合於下列規定：

2.4.1.締結姊妹校對象須為已向各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2.4.2.須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及「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2.5.簽訂締結姊妹校流程：

2.5.1.徵求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外高中(職)學校。

2.5.2.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2.5.3.透過電話與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姊妹校意願。

2.5.4.經由函文書信或面談了解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可行性。

- 2.5.5.就協議書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 2.5.6.相關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
- 2.5.7.準備「締結姊妹校協議書」。
- 2.5.8.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 2.6.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 2.6.1.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2.6.2.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 2.6.3.交流項目及內容。
 - 2.6.4.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2.6.5.«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有效年限。
- 2.7.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及「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方式：
 - 2.7.1.姊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 2.7.2.本校相關人員至姊妹校簽約。
 - 2.7.3.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 2.8.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2.9.為確實推動姊妹校交流活動，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2.10.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
- 3.控制重點：
 - 3.1.進行締結姊妹評估，是否先行擬定計劃，並提校務會議通過。
 - 3.2.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及「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是否具對等性。
 - 3.3.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 3.4.是否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
- 4.使用表單：
 - 4.1.締結姊妹校協議書。
 - 4.2.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高中(職)學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